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Court Culture

法院文化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吴偕林

陆文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Court Culture

法院文化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吴偕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文化 / 沈志先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8 - 3383 - 9

I. ①法… II. ①沈… III. ①法律—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166 号

法院文化
主编 沈志先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 25
字数 376 千
版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83 - 9

定价:4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官智库丛书》编委会

主 任：应 勇

副主任：沈志先

委 员：王信芳 应新龙 孙建国 盛勇强 陈立斌

丁寿兴 顾伟强 王国庆 吴偕林 黄祥青

汤黎明 邹碧华 谢 晨 阮忠良 陈全国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

谓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产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人类的精神家园,伴随着世界文明的历史长河,文化的发展源远流长、生生不息。恩格斯有句名言:历史过程从哪里开始,思想过程也就从哪里开始。法院文化亦不例外。法院文化建设是一个不断探索、实践、创新的过程,《法院文化》一书的编写也是一个不断思考、凝炼、升华的过程。

“法院文化”一词,在境外特别是在西方法制史上已早有论及,也不乏许多独到的见解。在我国,“法院文化”作为一个专有词汇,是改革开放以后在法院内部出现的,并且首先脱胎于“法院文化建设”一词。而后随着实践的推进,特别是研究的深入,法院文化越来越受到重视。进入21世纪,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提出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高潮,法院文化建设在全国法院系统得到蓬勃发展,对法院文化的研究也就更加深入。法院文化作为一种特有的司法文化形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院文化建设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攻坚战阶段,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面临着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党和人民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许。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目的,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中,培植“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价值观念,倡导奉公崇法的职业道德,营造积极向上的人文环境,构建科学严谨的管理规范,满足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文化需求,从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法律的有效实施,确保司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近年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上

海三级法院对法院文化建设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一系列颇有成效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对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主要内容和方法途径等均有了新的认识。为了更好地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我们组织编撰了《法官智库丛书》中《法院文化》这部力作。

《法院文化》一书共分十一章,其框架体系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从法院文化建设的历史与发展、理论与实践、共性与个性的角度,对法院文化的本质内容和形式进行比较分析,力求体现法治的纬度、历史的厚度、文化的深度和实践的广度。

第二部分:主要对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形成规律、功能特征、方法途径和机制保障等进行思考定位,力求探索法院文化建设的规律性、时代性和前瞻性。

第三部分:主要围绕法院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对如何加强法院精神文化、学识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廉政文化、物质文化建设等主要方面进行阐述梳理,力求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据、言之有味。

第四部分:主要通过对上海法院文化建设中的重点亮点、特色工作的研究成果进行解读,力求提供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可借鉴的思路、方法和路径。

总之,我们的初衷是试图通过《法院文化》一书,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法院“法”的内涵、“院”的特色、“文”的品位、“化”的功能。

虽然编写者为此付出了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恭请方家斧正。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院文化概述 / 1	
第一节 法院文化的基本含义 / 1	
第二节 法院文化的构成与价值 / 8	
第三节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意义 / 20	
第二章 中国法院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 29	
第一节 中国传统司法文化概述 / 29	
第二节 中国现代及当代法院文化的发展 / 36	
第三节 中国法院文化传承发展的影响与启示 / 54	
第三章 境外法院文化 / 62	
第一节 西方法院文化概述 / 62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法院文化简介 / 67	
第三节 普通法系国家法院文化简介 / 79	
第四节 港澳台地区法院文化简介 / 92	
第五节 境外法院文化的启示 / 97	
第四章 新时期法院文化建设总体架构 / 101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 101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 / 110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机制保障 / 121	
第五章 法院精神文化建设 / 125	
第一节 精神文化建设概述 / 125	
第二节 法院精神文化的内涵与价值 / 130	
第三节 法院精神文化的建设路径 / 139	
第六章 法院学识文化建设 / 151	
第一节 法院学识文化概述 / 151	
第二节 法院学识文化的内涵构成 / 155	
第三节 法院学识文化的建设路径 / 178	

第七章 法院制度文化建设	/ 189
第一节 法院制度文化概述	/ 189
第二节 审判管理制度文化建设	/ 200
第三节 法官管理制度文化建设	/ 208
第四节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文化建设	/ 216
第八章 法院行为文化建设	/ 222
第一节 法院行为文化概述	/ 222
第二节 法院行为文化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 233
第三节 法院行为文化的建设路径	/ 246
第九章 法院廉政文化建设	/ 252
第一节 法院廉政文化概述	/ 252
第二节 法院廉政文化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 256
第三节 法院廉政文化建设的主要途径	/ 264
第四节 法院廉政文化建设的机制保障	/ 280
第十章 法院物质文化建设	/ 284
第一节 法院物质文化概述	/ 284
第二节 法院物质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 287
第三节 法院物质文化建设的主要途径	/ 301
第十一章 上海法院文化建设案例集锦	/ 308
一、坚持价值引领 激发前进动力	/ 309
二、注重制度建设 强化管理规范	/ 316
三、拓展培训方式 提升司法能力	/ 323
四、调研总结指导 传承创新发展	/ 328
五、紧随科技发展 创新文化平台	/ 336
六、营造环境氛围 注重文化熏陶	/ 342
七、巧用司法资源 力助社会管理	/ 348
八、审判公开透明 司法便民利民	/ 360
参考书目	/ 374
后 记	/ 380

第一章 法院文化概述

文化是人类的精神家园,每一个社会都有与其相应的文化,随社会的演进而发展,并深深地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法院文化的发生、发展也不例外。本章着重对法院文化的含义、特点、功能等方面做一总体上的阐释。

第一节 法院文化的基本含义

一、文化的含义

当代我们所用“文化”一词,其实是外来语的意译,对应于英语的 culture 和德语的 kultur。英语和德语的“文化”一词又来源于拉丁语的 cultura,原意为神明崇拜、土地耕作、动植物培养及精神修养等。法院文化属于“文化”种概念下的属概念,研究法院文化离不开对文化大概念的把握和认识。

(一) 中国有关文化概念的简介

在中国古代,“文化”一词原与“武功”相对应,有文治教化之意。《易·贲卦》中说:“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是中国古代对“文化”最早的理解。《周易正义》中解释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这已有从观念形态谈文化的含义,强调文化对人类认识、改造世界和进行道德教化所起的作用和功能。西汉刘向在《说苑·指武》篇中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夫下愚不移,纯德之所不能化,而后武力加焉。”晋束皙在《补忘诗·由仪》中更明确地说:“文化内辑,武功外悠。”梁昭明太子萧统注曰:“言以文化辑和于内,用武德加于外远也。”^①从这些论述中不难看出,

① 梁·萧统:《昭明文选》,黄山书社2010年版,卷19。

中国古人虽没有形成类似于近代西方对“文化”的概念,但“文治教化”的意蕴与“文化”的特点功能有相通之处,与当代我们所称“文化”的规范、教化、凝聚等软约束功能是相通的。

近现代以来,随着国门打开,不少中国学者关注对“文化”的研究,西方意译过来的“文化”一词有了新的含义。如梁漱溟认为:“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①梁启超则认为:“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易言之,凡人类心能所开创,历代积累起来,有助于正德、利用、厚生之物质的和精神的一切共同的业绩,都叫做文化。”^②杨宪邦认为:“所谓文化,不是不受人的影响而自然形成的自然物,而是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认识、掌握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及其创造和保存的一切物质财富、精神和社会制度的发展水平、程度和质量的总和整体,它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因此,文化结构可以简单地分为互相有着内在联系的两个层面,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③杨宪邦将文化解构为彼此联系着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这一两分法对现代中国关于文化的定义有很深的影响,也影响到了我国词典对文化概念的释义。

当代中国文化学界,较多地将文化分为广义和狭义之分。例如,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辞海》对“文化”的释义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以1999年版《辞海》为例,其对文化的释义是:“广义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意识形态。有时又专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和设施。”不少文化学教材对文化的界定也往往分为广义和狭义。以曾经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的王宁主编的《中国文化概论》一书为例,该书认为:“广义文化是指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共同创造并赖以生存的物质和精神存在的总和。”“狭义文化是指某一社会集体(民族或阶层)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经传承累积而自然凝聚的共有的人文精神及其物质体现总体体系。”^④应该说,狭义文化概念的提出,大大拓宽了文化学研究的领域,如果广义文化是一个大的母系统,那么无数属于狭义文化的“某某文化”就是这一母系统的无数子系统。

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②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集第14册。

③ 杨宪邦:“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再评价”,载张立文等主编:《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

④ 王宁主编:《中国文化概论》,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上述各类关于文化的定义,从不同的侧面和视角展示了文化的共有内涵。所谓文化“就是这样一个个层层叠加而又互相包容的复杂和庞大的系统,其真实意义只能在不断地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到整体的循环往复中得到说明”。^①研究法院文化亦不例外,只有在把握了文化的共性认识的基础上,对法院文化的个性认识才会更加科学和准确,在此基础上的法院文化建设才能够有明确的目标、管用的措施和切实的效果。

(二) 国外有关文化概念的简介

国外各学派从各自不同的研究领域,按照各自学科的方法和准则,对文化做出了不同的解说:

一是现象描述性定义。特点是将文化内容进行罗列,比较具体,使一般人易于理解。最典型的当属“人类学之父”泰勒的定义。认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描述性定义是世界各国学者研究文化时最常用的方法。

二是价值认定性定义。特点是从文化的意义、功用等方面出发对文化进行界定。如英国功能学派代表人物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文化是“一个满足人的要求的过程,为应付该环境中面临的具体、特殊的课题,而把自己置于更好的位置上的工具性装置”。^②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S. 南达进一步认为文化是由理想规范、意义、期待等构成的完整体系,既对实际行为按既定方向加以引导,又对明显违背理想规范的行为进行惩罚,从而遏制人类行为向无政府主义倾向发展。

三是结构分析型定义。特点是认为文化是一种具有一定结构的体系,每一个具体的文化内容都是这一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如美国社会学家 T. 帕森斯认为,“我们把文化体系本身看作是复合的、内部有所区别的体系……可相应的在四个范畴内(提供知识的象征、道德评价、表情象征和制度性象征)对它进行分析。”

四是历史探源性定义。特点是把文化放到历史发展的层面上去认识,强调文化是群体赖以生存下去的知识。如美国社会学家福尔森认为:“文化是一切人工产物的总和,包括一切由人类发明并由人类传递后代的器物的全部,及生活的习惯。”^③日本文化学者祖父江孝男也说:“文化就是由后天被造成的,成为群体成员

①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2 页。

② 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71 页。

③ 帕米尔书店编辑部编:《文化建设与西化问题讨论集(下集)》,帕米尔书店 1980 年版,第 415 页。

之间共同具有且被保持下来的行为方式(或叫模式)。”^①强调文化的连续性与历史的连续性具有相同的意义。

五是主体立意性定义。特点是强调人这一主体在文化中的特殊作用和本质意义。以1973年版《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的叙述最为典型:“文化概念最初是指人对自然的有目的的影响,以及人本身的培养和训练。培养不仅包括培养人们遵守现有准则和习惯的能力,而且包括鼓励他们遵守这些准则和习惯的愿望,使他们相信文化能够满足人的全部要求和需要。任何社会的文化观都包含这两层意思。”

上述各类关于文化的定义虽然莫衷一是,但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文化的内涵、特点和功能。

二、法院文化的含义

“法院文化”概念是人民司法改革大潮的产物。上世纪末,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掀起和推进,“法院文化”一词开始为人们所关注并不断发展变化。

2001年3月,《人民法院报》刊载了时任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双喜的《关于法院文化的思考》一文,较早在主流媒体上提出了法院文化的概念。该文认为:“法院文化是指法官群体在司法活动中所持的信念和价值观念,包括法院精神、法院宗旨、占主导地位的管理形式、传统和现实的特性等,其核心是法官群体的价值观。”该文还认为法院文化由四个层次构成,即表层的物质文化、浅层的行为文化、中层的制度文化和深层的精神文化。

2002年4月,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编写的《法院文化研究》一书公开出版,该书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部较早专门研究法院文化的著述,对法院文化给出如下概念:“法院文化是法院群体在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共有的精神,是其特有的、共同遵循的一种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物质表现的总和。”^②

之后,法院文化受到了法院系统的日益重视,法院文化建设实践在各地迅速开展,法院文化的理论研究也日趋深入。2008年6月,国家法官学院吕芳副教授的个人专著《中国法院文化研究》出版,该书将法院文化界定为:“以法官为主体的法院以及法院中审判辅助人员围绕着法律而产生的对法院各项活动的看法、态度、评价、信仰、价值、思维习惯等的观念形态所构成的心态结构,同时还包括法院的整体

① [日]祖父江孝男:《简明文化人类学》,季红真译,作家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

② 丁义军、隋明善主编:《法院文化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88~89页。

氛围和一定的司法行为模式(主要表现为司法礼仪)所呈现出来的象征性样态。它们总体结合成一种法院存在的意义结构。”^①

2010年1月,中国法官协会法院文化分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该分会成立报告的批示中指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充分体现人民司法事业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是法院及法官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职业道德以及行为准则等,既具有完美的精神内涵,又具有丰富的物质内涵;既表现为外在形象,又表现为内在素质;既有政治标准的要求,又有司法能力标准的要求。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执法公正的法官队伍。法院文化建设是全社会的大事,更是人民司法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的大事。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这项工作,使法院文化建设伴随着人民司法事业共同发展、共同前进。

2010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法院文化建设意见》),开宗明义对我国当代的法院文化做了如下定义:“法院文化是人民法院在长期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的总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这一定义完整地阐述了法院文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 主体的特定性。《法院文化建设意见》明确将法院文化的主体确定为“人民法院”,并且将法院文化描述为法院人的精神和行为、法院的制度和各种物化载体。实际上强调法院文化的主体是人,以法官为主的法院人群体才是法院文化的主体。

2. 实践的渐进性。《法院文化建设意见》强调法院文化产生于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表明法院文化具有客观性,是和法院本身与生俱有、客观存在的,是和法院工作实践紧密相关的,是在人民法院“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并随之不断发展与完善的。

3. 内在精神和外化载体的统一性。《法院文化建设意见》将法院文化的内容精练地概括为“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四个方面,其中“价值观念”属于内在精神范畴,“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均属于外化载体范畴,两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法院文化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4. 社会主义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法院文化建设意见》明确强调法院文化

^① 吕芳:《中国法院文化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表明法院文化建设不能脱离文化的大环境和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规律,同时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法治文化)又产生辐射力和影响力。提示我们,研究法院文化必须放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大视野中进行,要符合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要求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

三、法院文化与法律文化、法官文化

(一) 法院文化与法律文化的关系

关于法律文化的概念,学者刘作翔在《法律文化理论》一书中认为,不宜给法律文化确定一个一维的界定,而应给予法律文化的概念多层面的含义。“法律文化这一概念,包含有以下几个层次的内容:(1)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系统中独特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精神文化的重要构成。(2)法律文化是人类在漫长的文明进步过程中从事法律实践活动所创造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是社会法律现象存在与发展的文化基础。(3)法律文化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即法律文化是法律意识形态以及法律意识形态相适应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及法律组织机构和法律设施等的总和。(4)一国的法律文化,表明了法律作为社会调整器发展的程度和状态,表明了社会上人们对法律、法律机构以及行使法律职业者等法律现象和法律活动的认识、价值观念、态度、信仰、知识等水平。”^①应该说,这一描述是比较准确而全面的。

法院文化与法律文化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法院文化在总体上是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一国(或地区)法律文化的核心,体现为社会所认同期待或所追求的基本法律价值和法律效用。而这种法律价值和效用能否得以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在于法律实施者能否正确认识法律并通过法律实施来实现立法目的、立法动机和立法目标。以法官为主体的法院人群体能否正确把握法律价值和法律效用,以及法院司法能力的高低,则既是法院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构成了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

第二,社会公众对法律的认知态度和信仰程度是法律文化的重要构成,而作为法律职业者和法律实施者的法院人群体是否对法律具有正确的认知和坚定的信仰,对社会公众的法律认知和法律信仰水平有直接的影响,成为决定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文化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三,法院的司法程序、司法礼仪、法官的司法职业形象,以及法官的来源、管

^①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81页。

理、学识素养、职业保障,乃至法院建筑风格、法庭布局、器物象征等,既是法院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国(或地区)法律文化之司法样态的重要体现。

但是,法律文化并不能涵盖法院文化的所有内容。因为,当前法院系统将法院文化的研究和建设纳入法院队伍建设的大框架之中,其中有许多内容涉及对法院队伍的管理问题,这就必然会涉及管理文化的内容。而管理文化则与法律文化属于不同场域的概念,是文化大概念下两个并列的子系统;管理文化中一些共通的能为法院管理所用的东西,往往并不具有“法律”的特质因素。

所以,研究法院文化,除了要厘清法院文化与法律文化的关系外,还要厘清法院文化与管理文化之间的关系。

(二) 法院文化与法官文化的关系

法院文化和法官文化既密不可分,又不能混为一谈。王双喜同志2001年3月在《人民法院报》发表《关于法院文化的思考》一文,就引来了名词上的争议。有人认为“法官文化”较“法院文化”的提法更妥,并认为法官文化“是指法官这一特殊群体的思维方式、知识系统、价值取向、审美情趣和社会心理以及对法官精神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的总和”。^①一段时间内两者的概念还经常混淆,有人认为:“法院文化和法官文化实质上是一种文化,这就是法官文化。法院文化也是以法官为中心的一种文化。”^②但是占主流的意见是认为法官文化与法院文化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并不能用法官文化取代法院文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专门进行了法官文化建设的课题调研,该课题组认为:“法官文化主要是指在司法活动过程中,影响甚至决定法官行为的一系列司法思想、司法意识、司法理念、司法道德、司法规则等文化要素,简而言之,就是司法者的综合素质。”^③在最近几年,“法院文化”的提法逐渐成为主流共识。

我们认为,法官文化只是法院文化的一部分,法院文化的外延完全涵盖法官文化,而法官文化无法等同于法院文化。这是因为:

第一,法院文化的主体尽管是以法官为主,但还包括除法官以外的其他法院工作人员;而法官文化的主体只能是法官。

第二,从文义上理解,法官文化的提法会过于将这一文化的内涵集中解释于法官身上,使对这一名词的解构只能较多地从精神文化层面去理解,而将体现法官精

① 蔡瑜:“法官文化初探 兼与王双喜同志商榷”,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8月10日。

② 张绳祖:“法院文化的中心是法官文化”,载《法制日报》2007年6月17日。

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文化课题组:“对加强法官文化建设的若干思考”,载《人民司法》2004年第7期。